

聚焦2024年四川省宪法宣传周

四川举行2024年“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2024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揭晓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于婷)12月4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中共四川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四川省司法厅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深化改革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贡献法治力量”为主题,举办2024年四川省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

活动分为“法治信仰”“法治担当”“法治为民”三个篇章。国家工作人员代表响亮地宣读宪法宣誓誓词,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职工、村居民、新业态从业人员等代表深情诵读了宪法序言和相应条文。活动现场,来自全省法治领域和各行业代表以情景再现、现场讲述、法治演绎等形式,用真实的案例、生动的情景和鲜活的语言,展现了四川弘扬宪法精神,传递法治力量,将各项事业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的生动实践和积极成效。

活动现场还揭晓了2024年度“四川十大法治人物”及提名人选,发布了首届“四川十大经典法治IP”“四川十大特色法治阵地”“四川十大重点培育法治IP”“四川十大重点培育法治阵地”。

据了解,在12月1日至7日“宪法宣传周”期间,四川将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深化改革”为主题,重点开展十一项活动,包括“四



2024年四川省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现场。司法厅供图

川十大法治人物”学习宣传活动、第五届川渝法治微电影微电影大赛展播、“四川省法治文化地图”编制发布、年度法律知识竞赛等系列活动,推动宪法法律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单位)、进乡村(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持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走深走实。

省委依法治省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四川将持续强化改革驱动,聚焦法治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破解制约全面依法治省实践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强化依法行政,坚持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着力健全法规制度,

强化依法决策,规范行政执法,化解行政争议,以高水平法治政府建设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调处,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极端案件发生,切实以法治力量保障人民生命和社会稳定。强化宣传引导,用生动的事例、鲜活的语言,讲好四川法治故事,让宪法精神、法治观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成都市宪法宣传周正式启动 首批30个普法品牌揭晓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于婷)12月4日,2024年成都市“宪法宣传周”暨“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在简阳市雄州广场举行。活动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代表进行了宪法宣誓。成都市首批30个深受广大市民认可和喜爱的普法品牌也正式发布。活动现场还为成都市全新组建的乡村振兴专家团暨“法律明白人”讲师团代表进行了授旗。此外,活动现场设置的普法宣传集市及游戏互动区,“成都市首批普法品牌”图文展,吸引了众多市民驻足参与。

成都首批30个普法品牌中,既有让消费者吃得放心的“督哥来了”,也有扎根农村精准普法的“村官峡说法”;有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亮晶晶·香城阳光”,还有不断为社会注入向上尚善法治正能量的“法雨春风”。

“优秀的普法品牌是提升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的重要力量。”成都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处副处长谭浩介绍,这些普法团队用短、平、快的传播方式,向百姓普及法律知识,让法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为法治成都建设提供了强大支撑。

生态环境部公示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成都市兴隆湖入选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代睿)12月4日,生态环境部公示第三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名单。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注意到,本批次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共39个,成都市兴隆湖是四川省唯一入选案例。

此前,生态环境部已选树两批56个优秀案例,引导各地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左右;到2035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基本建成。

对于什么是美丽河湖,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司长黄小贻曾解释,生态环境部制定了美丽河湖指标体系,明确了“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内涵要求。同时,制定发布了国家层面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确定了2573个河湖水体,明确了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涵盖了我国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环境敏感脆弱、社会关注度高的大江大

河干流、重要支流和重要湖泊水库。指导地方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在国家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把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纳入管控范围,加大治理保护力度,让群众“推窗见绿、开门见景”。

今年8月,黄小贻在生态环境部新闻发布会上回答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提问时表示,2023年,生态环境部开展了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工作,继续筛选出一批优秀案例。制

定了宣传方案,发布案例名单,展现相关河湖治理前后生态环境状况的重要变化,让“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与此同时,各地互学互鉴,出台政策,强化保障,分批分类安排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任务。

记者了解到,兴隆湖位于四川天府新区,为鹿溪河上筑坝而成。兴隆湖于2013年启动建设,2021年10月完成提升工程再度开放。

四川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

禁止在河流、湖泊、湿地等地规划建设农田

四川人大之声

12月4日,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闭幕,《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会议审议后出台。

《条例》共六章、三十八条,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内含规划与建设、管护与利用、保障与监督等方面内容。

围绕草案发言 列席代表直面难点堵点

“山区的情况和平原不太一样,有河滩地、林地、荒坡等,因此我认为在条例中应有更明晰的区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的部门我认为纳入得还不够,应当再增加。”“我是农村工作者,很清楚三农问题的难点和堵点,我支

持条例的制定,但有几处细节我认为还可以细化,以针对这些难点和堵点。”

在《条例》出台前的12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18名全国及省人大代表围绕此次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场生动、激烈、直面问题的讨论发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罗强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祝春秀列席会议。

记者获悉,这次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主要来自涉农领域,既有农业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也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相关企业负责人,还有很多是来自农村基层一线的干部群众,同时也包括法律工作者、技术人员等等。

针对资金分配、土地划分、规划与建设、管护与利用、怎么落地实施等重点内

容,大家均作了发言与讨论。此后,省人大农业农村委主任委员杨秀彬表示:“我们会对大家的意见作认真梳理,并将有用的纳入进来。”

祝春秀表示:“我们在条例贯彻实施工程中,既是监督者,也是执行者,不仅要积极参与到有关议题征集、执法检查、专项报告审议、调查研究、代表视察、备案审查等工作中,更要发挥好自身专业特长优势,模范带头参与到耕地质量改善、排灌能力提升、管护模式创新、责任目标考核等工作中去,实现‘内行人’干‘专业事’。”

明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三十八条

《条例》所指的高标准农田,是在耕地范围内通过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建成的田块平整、集中连片、设施完善、节水高效、农电配套、

宜机作业、土壤肥沃、生态友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

《条例》在规划与建设、管护与利用、保障与监督方面均设立了相关内容。如: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还草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湿地、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记者获悉,《条例》共六章、三十八条,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制定《条例》,既从法制层面保障了“天府良田”建设,也夯实了粮食安全根基。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提升农业生产效率、推动农业现代化的关键举措,而城乡融合发展则是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澜